

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1.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及
12.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位區議員 (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 2. 6 位增選委員 (區議員提名，並由區議會任命。)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3